

發文字號：法務部 92.05.26 法律字第 0920020958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05 月 26 日

要 旨：行政懲處事件，是否適用國家賠償

主 旨：關於貴校組員林○○因遭行政懲處而衍生之相關問題，是否適用國家賠償法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校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北商技人字第○九二○○○二四○六號函。

二、按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依上開規定，因公務員不法行為構成國家賠償責任之要件為：（一）須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二）須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三）須該行為不法；（四）須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五）須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又所謂「行使公權力」，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並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以及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最高法院八十年度台上字第五二五號民事判決參照），不問其性質為干涉行政或給付行政，其表現之型態為事實行為或行政處分，均有適用（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七版，第六六八頁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貴校以林員承辦飲水機維護及司令台維修案，涉有疏失，與林員因不服懲處，寄發存證信函致考績委員等，分別予以小過兩次及一大過之懲處，依司法院釋字第二四三號解釋意旨以觀，該懲處因未達免職程度，並未改變公務員身分關係，不直接影響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故非行政處分，受懲處人如有不服，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之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又因申訴程序不服之客體為「服務機關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在解釋上認為係指行政處分以外對機關內部生效之表意行為或事實行為（吳庚著，前揭書，第二四九頁參照），故上開懲處之性質應屬學校（機關）內部紀律管理之行政措施，與前揭所稱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使公權力」行為有別。另查林員請求因公涉訟延聘律師費，貴校以不符「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否准其請求，因屬涉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行政處分，尚難謂非「行使公權力」之行為。至於該

行為是否符合請求國家賠償之要件，因涉具體事實判定，仍請貴校參酌上述說明，本於職權依法審認之。

正 本：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校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三份）